

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外條綜字第10925503690號令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外條綜字第1112500388號令核定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致力於國際法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研究獎分為獎學金與佳作獎兩項。獎學金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三名，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元，第二名三萬元，第三名二萬五千元，但本部得視該年度預算額度及「國際法研究獎審查小組」之決議調整獎學金名額及額度；佳作獎名額原則為三名，惟得依審查小組決議後增減之。
- 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全時進修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 - (三)修業成績
 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 2. 曾修習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國際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任三學科，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 3. 前目所列各學科可由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擇一學科替代。
 4. 第一目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可納入第二目之學科之一採計。
 - (四)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未有任何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懲戒性行政處分者。
 - (五)加分項目(未有符合下列項目者，仍得提出申請)：
 1. 第三款之課程以全外語授課者，每門加計一分。
 2. 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二分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：

- 1.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- 2.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-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- 4.五千字專題報告(須為每年指定之國際公法題目範圍，詳見附件申請表格)。
- 5.推薦函二份。
- 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(初審意見表如附表)，造具初審合格名單，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。

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部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設置「國際法研究獎審查小組」，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，經費由本部預算支應。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，並由本部以公開方式舉行頒獎典禮。

六、專題報告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(不列入字數計算)。本部得依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、出版或委託發行專題報告，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將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及獎狀，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。